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证券代码：00267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nwill Precising Plastic Co.,Ltd.)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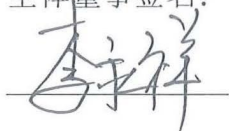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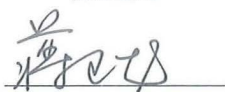
徐逸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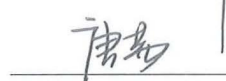
苏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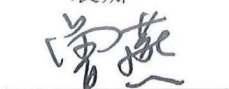
裴娜



蒋卫龙



唐茜



曾燕



王猛



黄浩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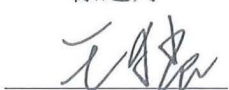
徐逸丹



唐茜



曾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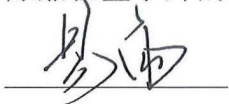


王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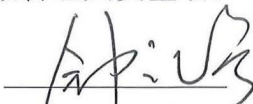


黄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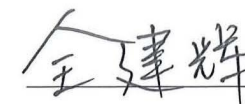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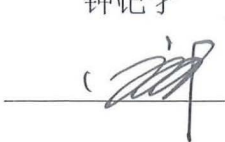
钟记宇



全建辉



谢锋



伏文平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
审计机构声明	31
验资机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时间	3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顺威股份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发行方案》	指	向深交所报送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董事会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29.10 万元（含本数）。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 年 8 月 13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46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

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6年9月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09月03日12时00分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12238号）。截至2026年9月3日12时00分止，兴业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42,290,998.60元。

3、2026年9月4日，兴业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6年9月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09月04日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122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9月4日止，顺威股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57,688,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290,998.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31,41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459,579.6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688,33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80,771,246.64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7,688,333股，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2,769,689 股，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3 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8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8.81%。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290,998.6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3,831,418.9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459,579.64 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宇、丁志刚、厦门铨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铨昊星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冯汝洁，共 13 名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T-3 日）收市后至 2026 年 8 月 5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向 110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前述投资者包括 2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公司、前二十名股东（2026 年 7 月 20 日股东名册，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方后共 19 家）以及其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31 名投资者。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6 年 8 月 5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份《申购报价单》及其

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认购保证金；除 1 名投资者管理的 2 只产品因提交申购材料不完备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1	冯汝洁	4.20	8,000,000.00	是	是
		4.05	12,000,000.00		
		3.90	15,000,000.00		
2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	30,000,000.00	是	是
		4.10	40,000,000.00		
		4.05	50,000,000.00		
3	赵宇	4.30	12,000,000.00	是	是
		4.08	12,000,000.00		
		3.86	12,000,000.00		
4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铎昊星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	7,000,000.00	是	是
5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	7,000,000.00	是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	7,000,000.00	不适用	是
		4.09	10,000,000.00		
7	丁志刚	4.20	10,000,000.00	是	是
		4.00	15,000,000.00		
		3.86	20,000,000.00		
8	秦子威	4.10	7,001,160.00	是	是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	7,000,000.00	是	是
10	林越杰	4.10	9,500,0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11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朗实之星7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4.01	7,000,000.00	是	是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共同元 宇宙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3.87	8,000,000.00	是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共同定 增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3.86	30,000,000.00	是	是
14	至简（绍兴柯桥）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	7,000,000.00	是	是
		4.17	8,000,000.00		
		4.08	9,000,000.00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38	7,000,000.00	不适用	是
		4.16	8,000,000.00		
1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金泰 吉祥一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4.57	10,000,000.00	是	是
		4.30	15,000,000.00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4.49	29,900,000.00	不适用	是
1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宁苑沛华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4.25	20,000,000.00	是	是
		4.06	22,000,000.00		
		3.86	24,000,000.00		
19	李天虹	4.19	25,000,000.00	是	是
		4.09	27,000,000.00		
		3.89	29,000,00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59	33,360,000.00	不适用	部分有效 [注]
		4.32	84,350,000.00		
		4.06	107,59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2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	7,000,000.00	是	是
22	陈学赓	4.11	10,000,000.00	是	是
		3.91	15,000,000.00		
2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	7,000,000.00	是	是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	34,400,000.00	不适用	是
		4.12	58,300,000.00		

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创新旗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诺德基金浦江汇泓1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提交申购材料不完备为无效申购，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价格对应无效申购金额分别为80,000.00元、580,000.00元、580,000.00元，剔除后不影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的认购有效性。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1) 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0元/股，确定13名发行对象获得配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已于2026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19,945,238	83,769,999.6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8,190,476	34,399,999.20	6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	7,119,047	29,899,997.40	6
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4,761,904	19,999,996.80	6
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3,571,428	14,999,997.60	6
6	赵宇	4.20	2,857,142	11,999,996.40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7	丁志刚	4.20	2,380,952	9,999,998.40	6
8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铎昊星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13	冯汝洁	4.20	528,816	2,221,027.20	6
合计			57,688,333	242,290,998.60	-

（2）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其中，13 名获配投资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实际认购金额为 242,290,998.60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19,945,238	83,769,999.6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8,190,476	34,399,999.20	6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	7,119,047	29,899,997.40	6
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 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4,761,904	19,999,996.80	6
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3,571,428	14,999,997.60	6
6	赵宇	4.20	2,857,142	11,999,996.40	6
7	丁志刚	4.20	2,380,952	9,999,998.40	6
8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铎昊星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666,666	6,999,997.20	6
13	冯汝洁	4.20	528,816	2,221,027.20	6
合计			57,688,333	242,290,998.60	-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获配数量(股)	19,945,238
限售期	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获配数量（股）	8,190,476
限售期	6 个月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获配数量（股）	7,119,047
限售期	6 个月

4、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9 幢 302 室（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冷晓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016571T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获配数量（股）	4,761,904

限售期	6 个月
-----	------

5、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132
法定代表人	刘允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89901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终获配数量（股）	3,571,428
限售期	6 个月

6、赵宇

姓名	赵宇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70*****
最终获配数量（股）	2,857,142
限售期	6 个月

7、丁志刚

姓名	丁志刚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4*****
最终获配数量（股）	2,380,952
限售期	6 个月

8、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铎昊星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3 号楼 302 室 A
法定代表人	叶国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AEEU3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终获配数量（股）	1,666,666
限售期	6 个月

9、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终获配数量（股）	1,666,666
限售期	6 个月

10、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获配数量（股）	1,666,666
限售期	6 个月

1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获配数量（股）	1,666,666
限售期	6 个月

12、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028（东区）
法定代表人	黄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UYEE8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获配数量（股）	1,666,666
限售期	6个月

13、冯汝洁

姓名	冯汝洁
国籍	中国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
最终获配数量（股）	528,816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社保基金及/或公募基金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管理的社保基金及/或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铎昊星瑞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3、赵宇、丁志刚、冯汝洁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C5-积极型。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	是
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	是
6	赵宇	B类投资者	是
7	丁志刚	B类投资者	是
8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铎昊星瑞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	是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	是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	是
13	冯汝洁	B类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

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承诺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我方包括我方最终认购方的身份进行核查；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

联系电话：020-83637785

传真：020-8363778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卢旺盛、李晶晶、董宇恒、黎梓欣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晶娃、章玉峰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晶娃、章玉峰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98,641	29.60	-
2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983,762	8.61	-
3	刘大鹏	5,000,000	0.69	-
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644,646	0.51	-
5	王福君	3,195,240	0.44	-
6	黄达虎	2,938,500	0.41	-
7	赵宇	2,779,300	0.39	-
8	王秀娟	2,686,900	0.37	-
9	林越杰	2,383,500	0.33	-
10	吴根财	2,249,000	0.31	-
合计		299,959,489	41.6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98,641	27.40	-
2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983,762	7.97	-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45,238	2.56	19,945,238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0,476	1.05	8,190,47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19,047	0.92	7,119,0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6	赵宇	5,636,442	0.72	2,857,142
7	刘大鹏	5,000,000	0.64	-
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1,904	0.61	4,761,904
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644,646	0.47	-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71,428	0.46	3,571,428
合计		332,951,584	42.80	46,445,235

注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相加之和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57,688,333 股限售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777,688,333 股。以上述持股为基础，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15	0.00%	57,688,333	57,713,748	7.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974,585	100.00%	-	719,974,585	92.58%
股份总数	720,000,000	100.00%	57,688,333	777,688,333	100.00%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稳定持久的良好发展夯实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顺威股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 2、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定。
-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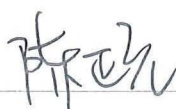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关长良

保荐代表人：



陈正元



史屹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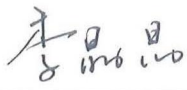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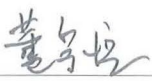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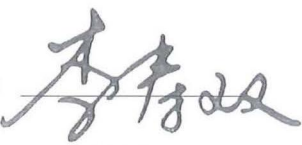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卢旺盛


李晶晶


董宇恒


黎梓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晶娃

签字会计师：

张晶娃



章玉峰

章玉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晶娃

签字会计师:

张晶娃



章玉峰

章玉峰



陆士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